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58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賴德謙

林建良

被告 陳金華即勝泰停車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訴外人邵柏榮於民國114年6月24日20時30分許，將其所有、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被告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旁之停車場內，因相鄰之新北市○○區○○街00號大樓（下稱系爭房屋）外牆未予以定期檢查及適當維護，致外牆磁磚掉落砸損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887元（工資19,632元、零件71,255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887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系爭房屋並非被告所有，是被告向訴外人黃勝輝承租的。原

01 告所提出之黑白照片無法辨識，本件事故是晚上發生，邵柏
02 蓉為何於隔天下午2、3點才向派出所報案？為何不立刻請求
03 派出所來拍攝，也沒有錄影證據。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04 訴。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08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09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0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
11 法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2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3 亦規定甚明。

1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
15 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停車場招牌照片、行照、
16 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
17 單、車況照片等件在卷為憑，惟上開證據僅得證明系爭車輛
18 受損，尚無從證明被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又被告辯稱
19 系爭房屋係其向黃勝輝承租一節，已提出公證書、房屋租賃
20 契約書在卷為證，應可認定。準此，被告既非系爭房屋所有
21 權人，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就被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何
22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可言，其代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舉證有所不足，自難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張誌洋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書 記 官 陳羽瑄